

延津县魏邱乡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对照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政府网站内容，按时公开年度绩效任务及完成情况，行政执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年度预、决算信息等，及时更新办事服务事项。

(二) 依申请公开：2024 年，魏邱乡新收依申请公开 0 件，上年结转 0 件，办结 0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件。全乡涉及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守信息发布程序，规范流程、严肃纪律，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避免泄密或负面影响事件发生。同时开展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政策文件全面清理工作，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及时按要求对政策措施落实和为民办实事措施进行公开，做到按政策办理、按制度办事，阳光操作，公开透明。

(五) 监督保障：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正常运转，使其在一个良好约束环境下充分发挥执政中的优势效能，魏邱乡不断改进，一是健全工作机制。根据我乡工作需要，及时调整乡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二是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定期汇报和定期学习制度，同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按照职责分工，认真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2024 年度，我乡及相关个人未因政务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措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强；二是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仍需深化；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根据群众的信息需求，继续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加强培训力度，增强工作人员主动学习意识，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魏邱乡政府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条例执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全年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用情况。